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地林伟业

股票代码：430416

收购人：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4A-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11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	1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14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五、股票限售安排	21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3
第三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3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7
收购人声明	38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9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查阅地点	41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中能化资管	指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化创投	指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地林伟业	指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能化资管取得刘永杰持有的地林伟业54.9984%股权表决权委托，从而实际控制地林伟业股权、取得地林伟业控制权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地林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之日	指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刘永杰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地林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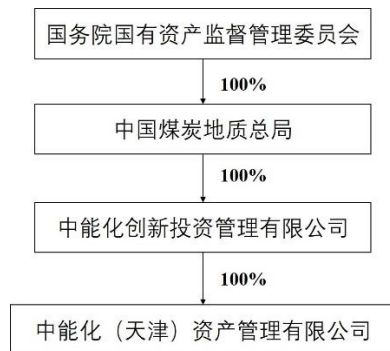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KMDX7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 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4A-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方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收购方控股股东为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能化资管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GNB75E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1-0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方及收购方直接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成立不满一年。收购方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0275N
法定代表人	赵平
开办资金	6,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21 号院 1 号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煤炭地质勘查提供管理保障。煤炭地质工作规划与协调、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及成果审查与评估、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成立于 1953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广、技术力量最强的综合性地质勘查企业集团，也是煤炭、化工资源勘查的行业管理机构。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现有职工近 5 万人，所属二级单位 21 家，三级企业 168 家，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市、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主要从事能源、化工及金属矿产等勘查与开发，民生地质、航测遥感、地理信息、基础施工、地下管廊、装备制造、稀土冶炼、旅游服务，以及新能源开发、地热能在新型特色城镇的应用，产业基金及 PPP 项目实施，智慧城市及智慧矿山建设，地灾评估与治理及土壤改良修复治理等。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建局 60 多年来，完成了四次全国煤炭资源预测、两次全国化工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10,000 多亿吨，化工矿产储量 100 多亿吨，提交地质报告 10,000 多件；发现了 100 余个大型、特大型煤矿区和近百家大中型化工矿山，为几十个大型矿区提供了水源基地；100 多项科研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制定了二十多项行业标准，15 人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新世纪以来，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创建了空天地海一体、信息化的能源与化工矿产勘查体系；地理信息产业综合排名全国第四，测绘排名全国第一；完成了我国第一批煤层气参数评价，在青藏高原祁连山地区首次钻获了可燃冰，开展了新型能源勘查与开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良好的业绩赢得了广泛的赞誉，打造了“煤航”、“中煤长江”、“中煤江南”、“中煤大地”、“中煤建工”、“金石彭源”、“华辰旅业”“中化远东”等一批知名品牌。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收购人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能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区域地质调查：甲级；液体矿产勘查：甲级；气体矿产勘查：甲级；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甲级；地球物理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2 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治理；承包水井、地热井钻井、坑探及隧道工程，桩基础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软弱地基基础处理工程，特种钻凿工程，验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与城市测量和地形测绘；地质工程监理与咨询；岩土水气样测试与评价；工程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勘探资料计算机处理；承包境外地质钻探、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勘探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机电设备、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属矿产品、汽车、小轿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制；制图；自有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煤湖北地质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煤炭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的工程建设监理乙级；煤炭批发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进出口）；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市政施工用围栏生产及安装；城建地源空调系统项目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勘察钻孔施工及凿井工程；各种大中型工业项目设备、电器、管道（不含压力管道）、热工仪表工程项目设计、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水井钻探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钻探；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定向钻井和再钻；土地整理、复垦；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凿井；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水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5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精密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导航位置服务；测绘监理；无人机飞行；地质勘查、探测；卫星遥感技术服务；环境调查与监测；地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土地规划编制、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土地开发整治；管道完整性管理技术服务；埋地管道外防腐层检测及阴极保护安装和评价；管网探测工程的施工；管道检测与维护；综合管廊运维管理；三维数据服务；建筑信息化管理服务；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公路断面探伤及结构层厚度检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车用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车载导航定位产品的生产销售；导航监控平台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测绘仪器开发与销售；测绘遥感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测绘遥感工程的施工；矿山工程施工（不含开采）；煤炭销售（不含仓储，无现场交易）；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煤水文局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液体、固体、气体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施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源热泵及太阳能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环境评价及监测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热开采、地热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
7	中化明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治理；销售化肥；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	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00%	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及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热开采工程的施工，工程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实业投资，煤炭、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矿山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中煤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100%	气体矿产、固体矿产、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岩矿测试；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资料管理与开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土工试验；施工劳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土地整治工程；水利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水文调查评价；水资源调查评价；自有房屋、土地、工业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复印、打印服务；地面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及非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1	中煤浙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坑)探（范围详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范围详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油气勘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评估、勘查，遥感地质调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矿业技术咨询与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钢材贸易, 再生资源回收,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矿产品(不含专控)的销售,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能化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地质勘查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质检技术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生态保护服务; 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中煤地第二勘探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地质勘查; 安装、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模板; 工程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中煤地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水文地质调查与勘察; 区域工程地质调查与勘察; 环境地质调查与勘察; 地球物理勘察; 岩矿实验、选冶实验; 其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检测服务; 出租商业用房(不得开办市场); 水污染治理; 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煤地第一勘探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液体、固体、气体矿产勘查; 水工环地质调查; 地质钻探;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球物理勘察; 工程勘察; 不动产测绘; 工程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土地规划设计服务；地基测量；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煤炭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勘查监理；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物资供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械加工；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百货批发；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工程机械租赁；草原生态治理；网围栏安装；用地预审服务、土地复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液体、气体矿产勘查；能源勘查；市场调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煤地水文地质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地质勘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试验；污水处理工程；对外工程承包；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和咨询；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按核准范围经营)；钻探材料、地源热泵及附属设备、环保处理设备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住宿服务。
19	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城市园林绿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环境监测；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中能化（贵州）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9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劳务分包,特殊地质条件下工程,新建筑、城市地下空间及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地质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新能源开发、运营、管理与技术服务,环境工程,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检验试验、监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存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1	中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地理信息、水工环、基础施工、资源勘查、金融服务
2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勘查研究总院	100%	区域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与评价、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液体矿产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岩矿鉴定与测试、灾害地质评价与施工、工程测量与航空摄影测绘、计算机信息等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控制其他通过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收购报告书不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包括房地产类、金融类企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中能化创投成立不足一年。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66,674.99 万元，净资产为 712,960.91 万元；2017 年度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2,447.91 万元，净利润 23,558.50 万元。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60,460.31 万元，净资产为 799,516.28 万元；2018 年度，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1,479.64 万元，净利润 37,802.33 万元。

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能化资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中能化资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新环	执行董事
2	尹俊	经理
3	刘军杰	监事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收购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

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中能化资管实收资本已达到 5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地林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杰	8,817,344	54.9984
2	徐丽华	3,049,376	19.0206
3	邓春成	1,845,248	11.5098
4	刘波	1,520,640	9.4850
5	臧彪	160,000	0.9980
6	白光楠	141,696	0.8838
7	田红彬	109,696	0.6842
8	史海波	95,696	0.5969
9	李涛	80,000	0.4990
10	张强	48,000	0.2994
11	陈晓光	45,696	0.2850
12	曾景	45,696	0.2850
13	肖永波	32,000	0.1996
14	柴贵海	22,912	0.1429
15	李在海	16,000	0.0998
16	杨静	2,000	0.0125
合计		16,032,000	100.00

2019年11月6日，地林伟业股东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邓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11月6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能化资管收购事项，刘永杰将所持8,817,344股（无限售流通股2,574,608股，限售股6,242,736股）即公众公司54.9984%股份对应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能化资管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本次刘永杰委托表决权不构成股份转让。刘永杰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投资管理办法》，合资、并购成立从事主业的控参股子企业，单项认缴出资总额占上年本单位合并所有者权益 5%以下的股权产权投资，以及在此授权限额内利用自有资金、留存收益或非货币资产依股比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权产权投资，授权二级单位按规定决策。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能化资管股东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二级单位中能化创投通过《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及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刘永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转让行为不涉及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6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刘永杰

乙方：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4.9984%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1.2.2 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1.2.3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1.2.4 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否则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 本条第 3.1 款所述委托期限届满后，乙方可视情况延长委托期限。

3.3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撤销授权，自撤销通知到达甲方时授权终止，本协议自行失效。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乙方对甲方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3 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五条 后续事项

5.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可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经乙方投资决策后，拟现金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将以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份出具的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核准备

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乘以拟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为依据确定。

5.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乙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

5.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完成如下事项：

5.3.1 目标公司的财务系统、OA 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乙方的管理体系；

5.3.2 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协商确定）向乙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本人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3 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目标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乙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乙方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乙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乙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在本条之 5.1 款约定的现金收购完成后，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继续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可能，以实现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 以上股份之目的。

5.5 如乙方根据本条之 5.1 款约定实施现金收购，在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乙方，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第六条 陈述、保证、承诺

6.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为目标公司的真实及合法的股东，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履约能力。

6.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未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权利委托第三方管理或行使。

6.1.3 甲方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1.4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存在的任何未披露债务、负债和责任，或本协议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披露的或未披露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如果乙方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6.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2.2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完全权力和必要授权。

6.2.3 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故意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 日

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表决权委托，收购方中能化资管不涉及支付现金。

根据《表决权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生效后，经收购方投资决策，收购方拟现金收购公众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收购方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的后续现金收购时所用于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为收购方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取得的标的股权为表决权，收购方不涉及股票限售安排。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内，刘永杰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

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收购方对刘永杰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后续收购方经投资决策后可收购地林伟业部分股权。收购方承诺后续收购的股权将按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收购完成之日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完成收购，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984%），成为其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公众公司股权层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经收购方投资决策将收购公众公司部分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将以收购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公众公司 100% 股份出具的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乘以拟受让股份比例为依据确定。同时，在前述部分股份现金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关联方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可能，以实现收购方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0%以上股份之目的。除上述安排外，收购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股权无其他计划安排。收购方在实施上述股权安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经营层面

收购方对公众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收购方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方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收购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把公众公司的财务系统、OA 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收购方的管理体系；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资产处置

收购方对公司目前的资产暂无调整计划。若是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除已披露的对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调整外，约定公众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向收购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继续在公众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3 年；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在公众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上述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收购方及公众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收购方及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上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收购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向收购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的人员安排外，暂无其他人员调整计划。。

（六）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七）组织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方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履行国资监管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成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控制的下属公司，纳入国资监管范围。未来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984%），成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资产独立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或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

收购方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公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收购方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收购方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收购方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方及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方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公众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业务；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收购方股份锁定。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收购人承诺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续现金收购的公众公司部分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七）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交易为表决权委托，收购方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根据《表决权协议》所约定的后续对公众公司部分股权进行现金收购时所用于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本公司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

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能化资管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取得的标的股权为表决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作出如下安排：

1、2019年11月6日，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2013年8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合作协议》。

2、2019年11月6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指2021年6月30日。委托期限届满后，中能化资管可视情况延长委托期限。委托期限内，刘永杰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收购方对刘永杰拟减持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方有权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收购方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并推荐董事长人选、有权委派监事并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有权委派财务总监。公众公司的财务系统、OA等内部管理系统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统一接入收购方的管理体系。

4、刘永杰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5、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关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中能化资管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能化资管的

实际控制人地位（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非因本人原因导致中能化资管失去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通过上述安排，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上述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地林伟业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出现表决权委托方或受托方在合同期限内违约、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等极端情况，可能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良辰、臧鸿词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B 座 29 层

单位负责人：杨光

联系电话：010-52287777

经办律师：王成宪、李许峰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512-517

单位负责人：徐新河

联系电话：010-63168081

经办律师：郭琳芳、李亚奇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见下页）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新环

2019 年 11 月 8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良辰

臧鸿词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杨光

杨 光

经办律师： 王成宪

王成宪

李许峰

李许峰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4 号院 25 号楼 3 层董秘办公室

电话：010-68212691

传真：010-68219182

联系人：刘永杰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